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月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8。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3/1705996692_770919.pdf。

2024年5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4/1716545290_361265.pdf。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04/1717500377_657228.pdf。

2024年7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5/1720171092_769002.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

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18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784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